

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

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即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42.07 元/股调整为 141.73 元/股，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9.999 元/股调整为 69.659 元/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兆易创新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何卫、胡洪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

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即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6.28元/股调整为185.94元/股，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2.30元/股调整为91.96元/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兆易创新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

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即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6.47元/股调整为86.13元/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兆易创新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

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即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9.18元/股调整为58.84元/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兆易创新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何卫、胡洪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3 日